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7月2日，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又名：赛迪集团、以下简称“赛迪”）与亚光科技计划在中国芯应用创新中心项目上开展深度合作，并于2018年6月29日共同签署《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共建中国芯应用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协议”、“备忘录”）。

二、合同进展情况

该协议的签署为赛迪和亚光科技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就后续合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但截至目前双方未形成实质性正式协议，现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协议仅为合作框架，不单独具备法律效力，终止该协议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无需对该协议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